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15號

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刑人 林潔吟

05
06
07
08 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
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林潔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11 事實及理由

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毒品危害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
期徒刑7年7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0月7日送監執行。嗣經法
務部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
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
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13 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
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
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

14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（一）因毒品危害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07年度簡字
第4736號判決有期徒刑1月確定；（二）因毒品危害條例案件，
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613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（三）因毒
品危害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1076號判決有期徒
刑3月確定；（四）因毒品危害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
3814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（4罪）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
月確定；（五）因毒品危害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46
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確定；（六）因毒品危害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
08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（7罪）、2年2月（3罪）、

1年10月(2罪)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。經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334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11月(7罪)、2年1月(3罪)、1年9月(2罪)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確定；(七)因毒品危害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5724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(八)因毒品危害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6061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(九)因毒品危害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09年度簡字第270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嗣上開(一)至(六)所示之刑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05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確定(下稱甲刑)；(七)至(九)所示之刑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49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確定(下稱乙刑)。以上甲刑、乙刑應接續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王麗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定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